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富傑

電話：(02)2383-2389#8306

傳真：(02)2370-5741

電子信箱：fcchang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10100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說明資料(含議程) (1101000084-0-0.odt)

主旨：本署將於本(110)年1月19日至27日間辦理4場次貯存系統法規說明會議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預定於本(110)年1月19日(星期二)至27日(星期三)假高雄市、花蓮縣、臺中市及新北市辦理4場次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法規說明會議，以使事業單位熟悉該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及相關規定內容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並於各場次會議開始3日前完成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KrBg5J1WhrHTNJm9>)，因會議場地可容納人數有限，如出席人數超過會議場地限制，該場次將結束報名，請另擇其他場次報名，或參加所在地環境保護局舉辦之法規說明會議，環保局會議資訊可至地下儲槽系統申報中心之最新消息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ust.epa.gov.tw/gasstation/website/>)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(皆含附件)

